

证券代码:301072

证券简称:中捷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精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魏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其一致行动人魏鹤良持有公司股份25,500,000股、无锡普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无锡东明天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无锡宝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4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7%。魏忠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3,007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	任职情况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扣 除回购股份)
魏忠	董事、总经理	24,500,000	23.4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 3、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 6、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43,007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

三、承诺履行情况

魏忠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就其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 (1) 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 (2)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亦

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魏忠先生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出现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魏忠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魏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之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0%之情形；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魏忠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